**关于对2022年需结项的各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项目进行**

**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师校字〔2017〕72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目前疫情防控形式及我校教学工作整体安排，决定2022年10月份对本年度需结项的校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项目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类别**

2022年校级“教学工程”项目结项检查共分3类：

1.一流课程：2019年立项的自治区级一流课程、2020年立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一流课程、2020年立项的校级一流课程。

2.校级教学团队：2019年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。

3.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：2020年立项的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项目检查具体内涵和要求见附件1-3。

**二、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1.学院初审。2022年10月21日前，项目负责人参照检查要求，填写项目结项检查表并报所在学院,学院完成基本审查后，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材料报送。2022年10月27日前，各学院按照各项目检查要求报送相关检查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A3套印，支撑材料套印或胶装）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温泉校区行政楼205室），以上材料同电子版（压缩成RAR文档，以“×××学院2022年校级‘本科教学工程’中期（结项）检查材料”命名）发送至教务处田爽OA中。

3.学校审核。2022年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，教务处完成初审并交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4.结果公示。2022年12月下旬发布2022年校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结项检查公示。

**三、特别注意事项**

1.各学院如有延期项目或要求第二次延期项目，教务处将减少相应学院2023年度各类“教学工程项目”的申报名额。

2.已申请延期一次的教学工程项目，不允许再次申请延期，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结项材料。如坚持申请二次延期，教务处将对该项目予以撤销，并追回所有已核销的建设经费。

联系人：于老师 联系电话：4112143

附件1：2022年需结项的各级一流课程检查的通知

附件2：2022年需结项的校级教学团队检查的通知

附件3：2022年需结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检查的通知

附件4：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

附件5：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延期建设申请书

教务处

2022年9月21日